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5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代理人 馮鏈輝

被告 劉貴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617元，及其中78,734元自民國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2計算之利息，其中148,825元自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  
06 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0,  
07 000元，自民國96年9月12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  
08 期，借款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54，第3期至  
09 第48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2.69（百分之1.03+百  
10 分之12.69=百分之13.72），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  
11 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還本或繳  
12 息時，逾期180天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180天  
1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如  
14 期清償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9年5月12日起即未  
15 依約繳款，尚欠本金78,734元，加計利息、違約金，為84,3  
16 38元。

17 (二)被告前於97年8月7日另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  
18 款，借款額度為170,000元，以每1個月為1期，借款利率第1  
19 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1.88，第3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20 年息百分之10.69（百分之1.03+百分之10.69=百分之11.7  
21 2），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  
22 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180天以內  
2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180天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4 之20計算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即視為全  
25 部到期。詎被告自99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4  
26 8,825元，加計利息、違約金為156,279元。

27 (三)上開債權嗣經訴外人渣打商銀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原  
28 告屢向被告通知還款，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29 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

01 書、分攤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個人信用貸款約  
02 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被告戶籍謄本、客  
03 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4 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05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06 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  
07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8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范欣蘋